

# 山西省全日制劳动合同

## 签约须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 劳动合同 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 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 竞业限制 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第二条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 号：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

现居住地址：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种工作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 法定节假日 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甲方支付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甲方应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至第45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條甲乙雙方解除、終止本合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的46條規定情形的，甲方應依法向乙方支付經濟補償。

第二十三條甲方應在解除或者終止本合約時，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乙方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第二十四條乙方應按照雙方約定，辦理工作交接。甲方應向乙方支付經濟補償的，在辦結工作交接時支付。

第二十五條甲方或乙方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約，给对方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九、當事人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六條甲乙雙方依法約定的其他事項：

## 十、 勞動爭議 處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條雙方因履行本合約發生爭議，當事人可以向甲方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請仲裁、提起訴訟。

第二十八條本合約未盡事宜或與國家和省有關規定相悖的，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簽字：

簽字日期：

乙方簽字：

簽字日期：